新丰县水务局拟转让新丰县供水规模化提质增效项目三十年有偿使用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CQZB260021

招标人：新丰县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 8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 36 -
第四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40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 - 5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新丰县水务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新丰县水务局拟转让新丰县供水规模化提质增效项目三十年有偿使用权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本项目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项目编号：CQZB260021

3.项目名称：新丰县水务局拟转让新丰县供水规模化提质增效项目三十年有偿使用权

4.总投资金额：约17104.10万元；经营权出让金额：10495.79万元

5.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要求	委托运营期	总投资金额	经营权出让金额
1	新丰县水务局拟转让新丰县供水规模化提质增效项目三十年有偿使用权	1项	详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共计30年，其中建设期2年（从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令起算至竣工验收合格止），运营期28年（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经营权期限结束）。	约17104.10万元	10495.79万元

备注：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6.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投标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6）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

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22：00起至2026年11月25日22：00止。（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地点：本项目采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3）方式：网上报名获取

（4）售价（元）：0.00元

（5）其他补充事宜：

（一）采购项目注意事项

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采用“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报名事宜

（1）报名流程：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ythpt.sg.gov.cn/），在用户登录窗口登录。登录成功后，点击“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 > 项目列表”查看可报名的项目，选择需参与的项目分包，点击“报名”，输入联系人、联系电话，输入Pin码验证成功后，点击“确认”即可。在“已报项目”栏中看到已报项目，即为报名成功。

（2）未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韶关市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和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投标人入库手续的，投标人应当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ythpt.sg.gov.cn/）用户注册及完善企业信息、上传资料，携带相关资料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楼一楼办事大厅办理相关手续（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使用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注意事项》的附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

（3）报名成功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ythpt.sg.gov.cn/）或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指南（以最新日期版本为准）参加投标活动。

（4）其他事宜（技术支持：0751-8379671 伍工）

3.投标保证金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3）交纳投标保证金流程：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在已报项目处理页面中，点击“缴纳保证金”按钮，可以进入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

（4）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①转账、②保函

①转账：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 > 已报项目”，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缴纳保证金”，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弹出“缴纳保证金”窗口，选择缴费银行，点击“确定，下一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子账号（特别注意：该子账号为一次性账号，仅限当前获取该子账号的投标人参加该项目当次采购活动有效），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子帐号。在“是否缴纳保证金”栏显示为“是”后（请勿在显示“否”时打印），点击“打印保证金交纳信息表”，将保证金交纳信息表打印出来，并粘贴或装订在投标文件。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根据投标保证金到达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的时间判断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保证金是否有效交纳”栏显示为“已交纳”，即为投标保证金有效。投标保证金有效与否，将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作为判断依据。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适时提前转账（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 > 已报项目”，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缴纳保证金”，按照

产权交易系统的要求制作和上传有效的保函电子文件（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证金缴纳成功，才能参与评标。

具体操作流程：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服务指南－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

（5）技术支持：0751-8379671 伍工

4.交纳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1)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已报名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子账户，不接受现金、分批次交款或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原渠道返回”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

5.特别注意事项

（1）首次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200/index）办理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及时办理相关电子印章）

（2）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按要求完成授权、保证金递交及在线投标（上传标书），相关操作流程可查看投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使用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注意事项》的附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如遇系统问题请联系系统技术支持：伍工 0751-8379671。

（3）补救方案：

①开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时，在短时间内无法解除故障的，则转为线下评审。

②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因系统故障转为线下评审，则以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二）投标人应当在参与采购活动前详细研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且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电子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提交地点：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金园路 53 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丰分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9.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ythpt.sg.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招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hzcgzb.com/）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新丰县水务局

地址：新丰县丰城街道办松园村

联系电话：0751-226600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 5 楼 3 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751-8219991

发布人：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11月17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编制说明：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点对点实质性响应，任一条★条款负偏离，投标无效。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不做否决投标。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核心货物或服务，请投标人注意。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委托运营期	总投资金额	经营权出让金额
1	新丰县水务局拟转让新丰县供水规模化提质增效项目三十年有偿使用权	1 项	共计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从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令起算至竣工验收合格止），运营期 28 年（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经营权期限结束）。	约 17104.10 万元	10495.79 万元

注：

1、经营权出让金额仅作为评估底价，开标时，全部投标人报价均低于评估底价，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

2、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高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综合评标价÷基准价）×价格分权重。

3、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4、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工程建设费、相关税费、运营期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维修费、人员工资福利费、其他包干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背景

新丰县隶属于广东省韶关市，地处广东省中部偏北、韶关市最南端，居于韶关、广州、清远、惠州、河源五市交界，素有韶关“南大门”之称，县城距广州约150公里、韶关市区约168公里，纳入大湾区1.5小时生活圈。县域面积1967.45平方公里，属典型山区县，呈现“九山半水半分田”地貌，是新丰江发源地，为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山地气候突出，是岭南避暑胜地。全县辖丰城街道以及马头、梅坑、沙田、遥田、回龙、黄磜6个镇，县政府驻丰城街道；户籍人口约26.55万人，常住人口约19.31万人，本土以客家文化为主，通行客家水源音，同时是广东省革命老区县。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当地森林覆盖率超81%，有着“珠三角后花园”的美誉。县域以生态立县为发展导向，重点培育生态文旅、林下经济、绿色农产品加工、新材料、低空经济、康养产业，限制高污染工业发展；大广高速、武深高速贯通全境，是新丰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交通要道，另有通用机场规划布局，助力低空文旅发展。

新丰县属于粤北山区县，山地多、地势起伏大，村镇居住点较为分散，受山区地形高差、水源调蓄条件有限、部分供水管网建设年代久远出现老化锈蚀、管径偏小漏损率较高，以及城乡供水建设不均衡、乡镇多采用小型独立供水站分散供水模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加之乡村振兴推进后居民生活用水及产业用水需求不断增长，造成县域部分区域供水水压波动明显，用水高峰期高地势片区水压偏低，供水保障能力难以满足现实用水需要。

梅坑镇原有供水主要依靠镇域小型供水设施局域网供水，水源调蓄能力有限，镇域内地形起伏、村落分布较广，原有管网管径偏小、覆盖范围有限，部分偏远村组输水距离长，用水高峰期末梢水压不足，同时随着圩镇建设推进、乡村旅游民宿等产业不断发展，用水总量持续增加，现状供水设施已难以匹配发展需求，按照新丰县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总体规划部署，需要实施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将县城水厂优质水源引入梅坑镇，配套改造镇内管网，替代部分分散供水设施，统一水质水压标准，补齐农村饮水民生短板，落实广东省县域规模化供水、城乡同质饮水相关工作要求，切实保障圩镇及周边农村群众安全稳定用水。

2.项目地理位置

拟建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第三制水厂二期提质扩容工程项目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105国道公交总站旁；新丰县供水管网延伸工程—梅坑片区项目位于梅坑镇全镇范围内；有偿使用权出让所涉及资产还包括位于新丰县沙井路花山北街22号的新丰县第一制水厂与位于新丰县城区全域用于为第一制水厂、第三制水厂供水服务的城区供水管道。



有偿使用权所涉及资产位置图

3.项目资产概况

本项目拟进行经营权转让的资产包括新丰县第一制水厂资产、新丰县第三制水厂资产、新丰县第三制水厂二期建设工程及资产、新丰县城区管网、新丰县梅坑镇管网延伸工程，项目内包含以上资产的三十年有偿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新丰县第一制水厂及新丰县第三制水厂房屋建筑物清单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第三制水厂鲁古河水库进水口竖井低压线路安装工程款	2023年4月	项	63,245.00	56,485.82
2	一水厂	1985年1月	栋	749,995.00	234,245.62
3	白水礤隧道	1995年12月	条	184,908.80	128,295.76
4	一水厂道路	1995年12月	条	323,114.19	52,652.81
5	一厂扩建	2015年11月	栋	118,000.00	58,372.48
6	马头涂料基地	2015年11月	块	139,900.00	73,567.32
7	水泥路一厂转弯处	2001年1月	条	19,101.00	955.05
8	一厂投加室	1995年12月	间	26,576.04	
9	一厂化验室	1995年12月	间	13,752.60	
10	东门门市（原仓库）	1991年6月	间	33,000.00	1,829.88
11	东门收费室	1990年1月	间	99,396.28	3,428.28
12	西门收费室	1987年1月	间	18,530.00	
13	东门门市（原办公室）	1991年6月	间	48,481.83	4,380.11
14	南门收费室	1996年10月	间	271,806.40	13,590.32
15	办公楼	1997年9月	栋	627,125.00	40,773.47
16	老水厂集资房	1992年5月	栋	221,609.51	221,609.51

17	车田路职工宿舍	1997年5月	栋	871,983.19	871,983.19
18	东门收费室卫生间	2001年6月	间	15,941.45	
19	办公大楼修缮	2022年1月	栋	280,000.00	218,806.15
20	一厂新增生产线水池	2017年11月	个	1,070,106.90	793,228.33
21	一厂围墙	2018年7月	面	85,259.74	60,383.02
22	一厂清水池	2016年5月	个	562,433.27	28,121.66
23	一厂建设	2019年10月	栋	368,894.99	260,839.45
24	仓库	2003年8月	间	7,620.75	
25	南门收费室	2004年6月	间	154,382.36	7,719.12
26	办公大楼翻新	2022年4月	栋	333,799.73	275,662.97
合 计				6,708,964.03	3,406,930.32

新丰县第一制水厂及新丰县第三制水厂车辆清单明细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安装队三轮车	辆	1	2013年11月	6,500.00	325.00
2	粤F36N31	安装队三轮车粤F36N31	辆	1	2020年11月	8,980.00	1,017.92
3		五羊三轮车	辆	1	2015年7月	7,900.00	395.00
4	粤FGS308	上海大众小车-粤FGS308	辆	1	2011年6月	179,800.00	8,990.00
5		抢修入户三轮车	辆	1	2018年7月	10,300.00	515.00
6	粤FBV560	五十铃厢车-粤FBV560	辆	1	2022年4月	147,351.27	44,696.53
7	粤FBV551	庆铃皮卡-粤FBV551	辆	1	2022年4月	130,190.80	39,491.22
8	粤FVZ260	五十铃牌厢车-粤FVZ260	辆	1	2022年4月	147,351.27	44,696.53
合 计						638,373.34	140,127.20

新丰县第一制水厂及新丰县第三制水厂机器设备清单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电磁流量计	1	台	2019年12月	11,000.00	5,165.64
2	常州天方水泵	1	台	2020年1月	3,600.00	1,719.00
3	一厂流量泵	1	台	2020年4月	2,000.00	749.27
4	流量计	1	台	2020年5月	11,000.00	4,265.66
5	二氧化氯机	1	台	2020年5月	146,000.00	83,199.76
6	DK/6200多功能电动开孔机	1	台	2021年2月	29,814.00	14,000.06
7	交流电机	1	台	2021年1月	14,800.00	6,715.42
8	超声流量计	1	台	2022年1月	40,600.00	27,102.40
9	听漏杆检漏仪	1	台	2009年11月	6,000.00	
10	电焊机	1	台	2006年12月	4,380.00	
11	锂电角磨机	1	台	2022年1月	2,080.00	104.00
12	化验专用设备	1	套	2018年7月	354,662.00	17,733.10
13	化验设备	1	套	2019年3月	46,280.00	2,314.00
14	套丝机	2	台	2022年5月	5,960.00	4,167.16
15	管网压力检测智能物联采集终端	1	套	2022年10月	10,000.00	4,775.1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6	管网压力检测智能物联采集终端	1	套	2022年10月	10,000.00	4,775.11
17	管网压力检测智能物联采集终端	1	套	2022年10月	10,000.00	4,775.11
18	管网压力检测智能物联采集终端	1	套	2022年10月	10,000.00	4,775.11
19	金叶热熔机1600W 75/110	1	台	2022年11月	318.58	157.30
20	金叶热熔机1250W 20/63	1	台	2022年11月	203.54	100.50
21	手动对接焊机（四环）63/160	1	台	2022年11月	2,433.63	1,200.67
22	混凝试验搅拌机	1	台	2023年5月	19,880.00	15,788.12
23	程控定量封口机	1	台	2023年5月	45,000.00	35,737.50
24	手持式紫外分析仪带暗室	1	套	2023年5月	12,000.00	9,530.00
25	水厂供水管网调流阀控制箱	1	台	2023年4月	7,701.00	6,054.81
26	茶峒村曾屋片自来水修复工程施工	1	项	2023年9月	56,800.00	37,014.74
27	ABB变频器	1	台	2023年10月	11,680.00	9,738.13
28	公司第一、二、三制水厂零星工程	1	项	2023年11月	152,442.58	104,169.18
29	公司管网改管	1	项	2023年11月	176,427.94	120,559.14
30	马头上善智慧化阀门流量计升级	1	项	2024年4月	197,650.00	174,179.05
31	烟机、燃气灶	1	台	2024年6月	1,750.00	1,389.77
32	公司第一、二、三制水厂零星工程	1	项	2025年1月	282,200.41	233,050.54
33	公司第三制水厂排水槽提升回用水、潜水泵、给水管道安装工程	1	项	2025年1月	24,930.41	20,588.38
34	公司第一制水厂源水供水渠大洞村山段维修山道、小蓄水池陂头工程	1	项	2025年1月	14,533.47	12,002.26
35	新丰县回龙水厂智慧化提升改造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项目	1	项	2025年5月	866,800.00	818,764.81
36	新丰县沙田水厂智慧化提升改造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项目	1	项	2025年5月	848,900.00	801,856.78
37	马头镇政府管道直饮水系统采购项目	1	项	2025年5月	413,072.78	367,290.54
38	新丰县公安局管道直饮水系统采购项目	1	项	2025年5月	360,935.15	320,931.48
39	回龙镇政府管道直饮水系统采购项目	1	项	2025年5月	350,464.96	311,621.75
40	新丰县自来水改管及安装、抢修工程	1	项	2025年5月	236,539.56	210,323.09
41	不锈钢水表箱制作安装工程	1	项	2025年7月	66,510.00	61,244.60
42	黄礤镇雪梅村供水点蓄水池面防护网安装防雷设施等项目施工	1	项	2025年7月	17,423.00	16,043.70
43	电磁流量计	1	台	1996年10月	55,000.00	11,403.02
44	手动开孔器	1	台	2011年9月	8,921.00	446.05
45	电动开孔机	1	台	2016年9月	24,582.00	6,360.56
46	县城区内管	1	条	2016年12月	936,305.75	595,640.25
47	银山大厦/河龙坑	1	条	1998年1月	342,911.58	
48	一厂至105水泥管	1	条	2001年2月	375,735.35	18,786.77
49	电镀厂/大营/公路局	1	条	2001年2月	182,940.84	
50	龙围路口红绿灯管道	1	条	2016年9月	96,551.00	63,290.48
51	紫城工业园管网	1	条	2004年6月	2,267,845.80	512,620.4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52	县城区内管	1	条	2002年6月	1,535,499.98	406,724.10
53	城区管网	1	条	1998年10月	2,219,988.44	110,999.42
54	万丰开发区管网	1	条	1999年12月	455,137.88	
55	一厂搅拌机	1	台	2006年12月	3,400.00	
56	割草机	1	台	2009年11月	2,300.00	
57	收费系统工程	1	套	2016年11月	221,179.76	107,239.56
58	庵田	1	条	2018年10月	258,510.09	167,362.89
59	黄陂/收费站管沟	1	条	2001年6月	17,688.90	
60	大营/公路局	1	条	2003年5月	68,670.09	3,433.50
61	新龙公路万丰段	1	条	2003年5月	9,613.40	
62	黄陂/新龙公路	1	条	2003年5月	9,453.00	
63	县城区扩大管网	1	条	2014年3月	744,095.10	365,277.84
64	横江工业园	1	条	2014年3月	2,745,075.85	1,535,530.23
65	松园管网	1	条	2006年12月	1,122,009.42	427,475.03
66	村村通管网	1	条	2020年7月	1,540,686.00	1,235,758.56
67	红绿灯至碧桂园管网	1	条	2018年10月	1,095,634.89	798,499.82
68	县城区内管网	1	条	2020年11月	324,244.73	253,226.00
69	老城区管网	1	条	2004年6月	1,776,808.27	593,352.85
70	华星牌套丝机	1	台	2016年12月	7,250.00	362.50
71	抄表机	4	台	2018年5月	11,200.00	560.00
72	抄表机	3	台	2018年6月	8,400.00	420.00
73	抄表机	4	台	2019年1月	11,200.00	3,178.68
74	电机	1	台	2008年8月	49,600.00	
75	二氧化氯机	1	台	2018年12月	45,000.00	11,293.50
76	二级泵	1	台	2019年10月	189,866.85	67,363.31
77	常州天方泵	3	台	2020年1月	10,800.00	4,729.50
78	132kw电动机	1	台	2020年4月	24,200.00	11,172.56
79	一厂流量计	6	台	2018年1月	100,600.00	28,231.10
80	真空泵	1	台	2019年8月	7,860.00	2,632.92
81	公司老旧超期服役水表更换工程	1	项	2025年9月	1,709,535.03	1,668,933.57
82	公司老旧超期服役水表更换工程监理费及造价咨询费	1	项	2025年10月	58,951.90	58,018.50
83	韶关市粤联新丰分公司管道直饮水项目	1	套	2025年11月	33,114.96	32,852.80
84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管道直饮水项目	1	套	2025年11月	169,930.28	168,585.00
85	新丰县沙田镇政府大院直饮水项目	1	套	2025年11月	705,138.71	699,556.36
86	遥田水厂数字化升级服务项目	1	套	2023年12月	582,777.00	573,549.70
合　　计					27,050,986.86	14,420,540.17

新丰县第一制水厂及新丰县第三制水厂电子、办公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电脑	台	2022年5月	4,699.00	234.95
2	美的空调	台	2022年7月	2,380.00	119.00
3	海尔洗衣机	台	2022年7月	1,270.00	63.50
4	针式打印机	台	2022年6月	3,800.00	190.00
5	投影仪	台	2022年7月	38,016.00	1,900.80
6	格力空调	台	2022年8月	7,849.00	599.45
7	格力空调	台	2022年8月	6,949.00	530.70
8	格力空调	台	2022年9月	3,181.00	1,468.42
9	万和电热水器	台	2022年9月	1,686.00	778.20
10	华为B520台式电脑	台	2022年11月	4,799.00	746.52
11	华为B520台式电脑	台	2022年11月	4,799.00	746.52
12	联想台式计算机	台	2022年11月	4,699.00	731.00
13	打印机	台	2023年3月	2,999.00	783.08
14	电动执行器	台	2023年4月	24,000.00	6,900.09
15	柜式空调	台	2023年8月	6,299.00	4,005.21
16	柜式空调	台	2023年8月	6,299.00	4,005.21
17	打印机	台	2023年9月	3,800.00	1,593.84
18	手机	台	2023年10月	5,900.00	2,630.51
19	TCL钛金空调1.5P冷暖	台	2023年11月	2,800.00	1,322.20
20	打印机	台	2023年12月	6,820.00	3,400.57
21	台式计算机	台	2023年12月	4,699.00	2,343.00
22	监控	项	2024年1月	13,600.00	7,139.98
23	管道式电磁流量计转换器	台	2024年7月	4,500.00	3,894.29
24	定位器	台	2024年7月	1,900.00	1,388.64
25	浊度仪	台	2024年7月	1,800.00	1,315.50
26	机械隔膜泵	台	2024年7月	9,000.00	7,788.75
27	CPU	台	2024年10月	2,600.00	1,639.46
28	大容量避雷器	套	2025年1月	2,380.00	1,965.52
29	大容量避雷器	套	2025年1月	1,580.00	1,304.78
30	电脑	台	2025年3月	4,399.00	3,354.28
31	AOC 24寸显示器	台	2025年4月	610.00	481.20
32	AOC 24寸显示器	台	2025年4月	610.00	481.20
33	爱普生打印机	台	2025年4月	3,500.00	2,761.12
34	复印机	台	1999年7月	23,050.00	1,152.50
35	汇丰、格力空调	台	2009年8月	12,380.00	
36	办公室电脑、打印机	台	2013年8月	5,880.00	759.07
37	爱普生打印机	台	2010年9月	6,900.00	
38	经理室格力空调	台	2010年6月	4,880.00	244.00
39	收费打印机	台	2011年3月	20,200.00	
40	副经理室格力空调	台	2012年9月	5,58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41	一厂对讲系统	台	2007年7月	2,200.00	
42	马头上善	个	2016年11月	48,856.17	34,269.49
43	空调	台	2020年6月	4,475.00	223.75
44	投影仪、显示屏	台	2019年7月	17,496.00	874.80
45	TCL液晶电视	台	2019年8月	2,198.00	109.90
46	电脑	台	2019年9月	4,290.00	214.50
47	空调	台	2020年9月	5,200.00	260.00
48	电脑	台	2020年10月	5,499.00	274.95
49	1匹空调	台	2021年6月	2,968.00	148.40
50	电脑	台	2021年9月	4,399.00	219.95
51	会议室电脑	台	2021年9月	3,499.00	174.95
52	台式电脑	台	2021年11月	4,599.00	229.95
53	碎纸机（办公室）	台	2021年11月	799.00	39.95
54	打印机3158	台	2021年12月	1,680.00	84.00
55	一体打印机	台	2022年1月	3,960.00	198.00
56	各水厂监控安防系统升级设备	套	2022年4月	279,987.15	182,458.51
57	财会电脑	台	2016年7月	3,980.00	199.00
58	出纳电脑1台、收费主机4台	台	2018年1月	21,980.00	1,099.00
59	电脑	台	2019年9月	4,290.00	214.50
60	2匹空调	台	2021年6月	4,960.80	248.04
61	碎纸机（财会室）	台	2021年11月	799.00	39.95
62	打印机	台	2020年1月	2,400.00	120.00
63	电脑	台	2020年1月	4,700.00	235.00
64	空调	台	2020年9月	5,200.00	260.00
65	荣耀50（8+128）手机	台	2020年9月	36,842.00	1,842.10
66	联想启天（M435）	台	2021年12月	9,398.00	469.90
67	便携式计算机	台	2021年11月	4,980.00	249.00
68	空调	台	2020年9月	2,200.00	110.00
69	空调	台	2020年9月	2,200.00	110.00
70	空调	台	2020年9月	4,300.00	215.00
71	副经理室电脑	台	2017年9月	6,500.00	325.00
72	何副电脑	台	2018年12月	3,680.00	184.00
73	空调	台	2020年6月	4,475.00	223.75
74	副经理室电脑	台	2020年6月	4,800.00	240.00
75	打印机	台	2020年10月	2,000.00	100.00
76	电脑	台	2020年10月	5,499.00	274.95
77	多功能复印机	台	2021年12月	2,399.00	119.95
78	碎纸机（盆景519）	台	2021年12月	1,598.00	
79	供应办电脑、打印机	台	2008年1月	10,930.00	
80	供应办点钞机	台	2018年1月	3,200.00	160.00
81	空调	台	2020年6月	4,475.00	223.75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82	空调	台	2020年6月	4,475.00	223.75
83	松下化验室空调	台	2009年5月	2,800.00	
84	化验电脑	台	2017年5月	12,600.00	630.00
85	化验冰箱、空调	台	2017年7月	12,506.00	625.30
86	传真机	台	2003年5月	2,980.00	
87	台式计算机	台	2021年11月	5,499.00	274.95
88	打印机	台	2021年11月	2,399.00	119.95
89	碎纸机（盆景519）	台	2021年12月	799.00	39.95
90	打印机	台	2022年1月	7,870.00	393.50
91	空调	台	2020年6月	4,475.00	223.75
92	收费台式电脑	台	2010年9月	8,000.00	
93	收费副主任电脑	台	2018年1月	5,735.00	286.75
94	斜式打印机	台	2019年9月	6,560.00	328.00
95	验钞机	台	2019年10月	2,300.00	115.00
96	电脑	台	2020年1月	23,500.00	1,175.00
97	打印机	台	2020年1月	7,200.00	360.00
98	打印机	台	2020年1月	1,850.00	92.50
99	格力空调	台	2021年7月	6,680.00	334.00
100	110联网一键报警器	台	2022年4月	12,600.00	630.00
101	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	台	2022年4月	2,300.00	115.00
102	预算办电脑	台	2020年6月	4,800.00	240.00
103	空调	台	2020年6月	4,475.00	223.75
104	经理室挂式空调	台	2018年7月	3,180.00	159.00
105	美的空调	台	2021年12月	5,199.00	259.95
106	新丰县黄磜镇自来水厂监控	项	2025年10月	64,200.00	60,811.66
107	液碱桶5立方	台	2020年1月	15,000.00	750.00
108	液碱桶10立方	台	2020年1月	9,800.00	490.00
109	液碱桶1立方	台	2020年1月	1,800.00	90.00
110	液碱桶2立方	台	2020年1月	2,500.00	125.00
111	管线定位仪	套	2022年8月	49,800.00	21,621.50
112	数字听漏仪	套	2022年8月	48,000.00	20,840.00
113	听音杆	条	2022年8月	8,400.00	3,647.00
114	针式打印机	台	2022年12月	3,800.00	691.32
115	双鱼乒乓球台	副	2023年3月	1,322.33	736.01
116	双鱼乒乓球台	副	2023年3月	1,144.58	637.22
117	双鱼训练之星	台	2023年3月	1,033.09	575.01
118	公司大门LED屏费用	项	2023年8月	12,008.00	7,635.01
119	高品质多功能音箱	套	2024年2月	3,760.00	2,073.26
120	录音屏蔽器	个	2024年2月	1,776.00	979.21
121	马头上善数字化升级	项	2024年4月	686,184.00	604,699.65
122	不锈钢水表箱制作安装工程	项	2024年5月	183,150.00	142,551.68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23	燃气灶	台	2024年6月	1,200.00	953.00
124	电脑	台	2024年9月	4,099.00	2,476.45
125	电脑显示器	台	2024年9月	794.00	479.75
126	产业示范园区自来水管网	项	2021年12月	7,888,114.86	6,389,373.00
127	智能管道增压泵	台	2024年10月	3,200.00	2,845.38
128	电脑主机	台	2024年12月	3,880.00	2,651.32
129	电脑主机	台	2024年12月	3,180.00	2,172.96
130	电脑主机	台	2024年12月	2,880.00	1,968.00
131	收费系统软件对接全电发票	项	2024年12月	106,500.00	86,265.00
132	保险柜	台	2025年3月	588.00	507.31
133	公示栏	个	2003年2月	3,763.00	
134	三楼新增办公台椅	张	2009年1月	88,860.00	4,443.00
135	各部门用办公椅、书柜、茶几、办公台	套	2021年4月	25,970.00	1,298.50
136	1.5米床（含床垫）	张	2022年1月	2,480.00	124.00
137	副经理室办公台	张	2009年7月	3,200.00	
138	办公台（王副、收费主任）	张	2018年9月	9,280.00	5,160.77
139	长沙发	张	2022年1月	1,430.00	71.50
140	会议台	张	2022年1月	2,300.00	115.00
141	书柜、纯水机、天平	套	2017年12月	15,960.00	8,346.00
142	家具	套	2021年8月	4,700.00	235.00
143	1张书柜、2张办公椅	套	2022年1月	4,310.00	215.50
144	办公台	张	2022年1月	3,300.00	165.00
145	大班椅	张	2022年1月	3,200.00	160.00
146	玻璃器皿	套	2021年3月	23,892.70	1,194.51
147	分析仪	套	2019年6月	74,600.00	3,730.00
148	格力空调	台	2024年2月	3,020.00	2,207.06
149	办公沙发	套	2024年4月	3,200.00	2,439.95
150	茶几	张	2024年4月	780.00	594.75
151	茶水柜	个	2024年4月	800.00	609.95
152	办公桌	张	2024年4月	1,380.00	1,052.25
153	文件柜	个	2024年4月	8,800.00	6,710.05
154	潜水泵	台	2024年10月	650.00	577.90
合计				10,367,754.68	7,702,753.67

4.项目规模

项目实施范围包含县城城区、梅坑镇、新丰县第一制水厂和新丰县第三制水厂，具体资产包括第一制水厂、第三制水厂的运营资产、新丰县城区管网、第三制水厂的二期工程和梅坑镇供水管网延伸工程。项目包含以上资产的30年有偿使用权，建设期2年、后续运营期28年。本项目依托现状已投入

运行的第一制水厂、第三制水厂实施改扩建及管网延伸工程，**项目建设期间两座现状水厂不停产，维持正常供水生产运营**。因此，项目2年建设期直接纳入30年全生命周期计算期，作为计算周期的第1年、第2年，该阶段同步产生供水收入与运营成本；待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接续开展剩余28年运营，全周期合计计算期30年。

建设内容与规模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1	第三制水厂的二期工程	水厂现有供水规模 2.5 万 m³/d，扩建新增设计供水规模 3 万 m³/d，同时对水厂一期现有设施开展提质改造，整体提升水厂供水产能、处理工艺、设备运行可靠性，为县城及周边乡镇（梅坑片区等）提供规模化水源供给。
2	梅坑镇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项目工程覆盖三大片区：梅坑镇片区、梅东村——沙塘下片区、龙江至横江片区，实施山区乡镇供水管网铺设，将县城第三制水厂达标自来水输送至梅坑片区各个村组，实现片区城乡同质供水。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技术方案

（1）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方案遵从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建设思路，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第三制水厂二期提质扩容工程

①新建构筑物工程

新建管式混合器、絮凝沉淀池、V型滤池、清水池、排水池及排泥池、加药间及低压配电间；配套厂区总图道路、厂区管线、厂区绿化、厂区动力工程、自控工程、钢结构连廊等土建、设备安装工程，完成新建单元建筑、设备购置安装，实现5.5万m³/d制水能力落地；

②一期现状设施提质改造

对一期絮凝沉淀阀门、V型滤池阀门开展更新改造；更换在线监测设备；改造反冲洗泵房阀门；对厂区原有设备进行更换，补齐老旧设备短板，提升一期厂区运行稳定性、水质监测能力，实现新旧系统协同运行；

③配套工程：完善厂区道路、管线、绿化、电气、自控系统，实现全厂生产过程监测、自动化调度，保障水厂整体安全稳定运行。

梅坑片区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①分部分项工程：包含梅坑镇片区、梅东村沙塘下、龙江至横江三个片区的管道敷设、配套阀件、附属构筑物施工，完成输配水管网主干、支管建设，把管网延伸至乡镇村组；

②措施项目：落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及其他配套措施，适配山区施工条件；

③其他项目：设置暂列金额、预算包干费、概算幅度差等，应对山区施工地质变化、现场签证变更等不确定因素；

④工程特征：属于山区农村管网工程，管线线路长，地形条件复杂，工程兼顾主干输水和村组入户配套。

整体实现水厂制水能力提升，通过新建管网将县城合格自来水输送至梅坑各村组，完成城乡一体化供水硬件建设。

（2）技术方案

①水厂工艺技术

沿用成熟常规净水处理工艺，完善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流程，同步更新老旧阀门、在线水质监测设备，升级自动化控制系统，保障出水稳定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对现状一期老旧设备实施更新改造，消除设备运行隐患。

②输配水技术

梅坑片区采用山地输配管网技术，结合山区地形高差合理设置减压阀、排气阀，解决山地水压不均衡问题；合理布置管网、调压设施，降低管网漏损；供水调度依托水厂中控系统，实现县城与梅坑片区统一调度。

③水质保障

设置全过程水质监测，出厂水、管网关键节点设置监测点位，落实消毒工艺，保障城乡供水水质一致。

（3）设计原则

①城乡一体化统筹原则

紧扣新丰县“百千万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规划”，同步实施水厂提质扩容与乡镇管网延伸，构建“集中制水——全域输配”一体化供水体系，打破城区、梅坑镇供水割裂现状，实现县城合格自来水直达各村组，城乡同质供水、水源统一调度。

②水量水压双保障原则

立足县域城镇化、工业园区、梅坑文旅产业中长期用水增量测算，水厂按远期需求扩容预留产能；结合梅坑山地高差地形，配套加压泵站、减压阀、排气阀、分区调压管网，从源头制水、中途输配两端同步解决总量不足、高低压失衡问题，保证全时段出水充足、压力平稳。

③安全供水优先原则

水源依托鲁古河优质水库，净水工艺采用成熟标准化混凝——沉淀——过滤——消毒流程；管材选用耐腐蚀球墨铸铁、国标PE给水管，配套防渗支墩、河道防护、边坡支护；全线设置水质、流量、压力监测点位，从水源、工艺、管网、运维全链条防范缺水、爆管、水质污染风险，保障居民与经营主体饮水安全。

④因地制宜适配山区条件原则

充分结合新丰“九山半水半分田”、梅坑丘陵山谷地貌：管线沿乡村道路、山谷敷设，河道主干道采用非开挖定向钻减少道路破坏；沟槽、边坡配套防护工程，合理设置临时用地，施工后同步完成林地、路面、排水沟复垦修复，降低山地施工对生态、交通的扰动。

⑤经济实用、适度超前原则

设备、管材优先选用国产化成熟产品，兼顾建设投资与后期运维成本；水厂构筑物、主干管网按未来5-10年用水负荷一次性设计施工，避免短期重复开挖改扩建；概算足额设置暂列金、预备费，应对山区地质、道路变更，控制工程造价。

⑥智慧化高效运维原则

配套GIS管网、DMA漏损、远程压力流量监测、中控调度智慧水务系统，实现全域管网实时监控、漏损预警、峰谷自动调压，减少人工巡检压力，降低管网漏损，提升城乡供水调度、抢修、管理效率。

⑦合规绿色生态原则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国家、省市规范标准；落实水土保持、环评、林地占用、地质灾害防治各项措施，减少山林植被破坏，施工渣土规范处置，完工后生态复绿，契合新丰县生态发展功能区定位。

⑧便民利民少扰民原则

管网施工分段分区组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错峰开挖；道路破除后及时恢复路面、人行道、排水沟；设置临时供水保障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居民生活、民宿经营、镇村交通的影响。

2.工程方案

（1）设计规范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T94-2005）

《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设计规程》（CECS117:200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268-2008）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13295-2013）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供水管井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CJJ10-86）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2）技术方案

第三制水厂二期提质扩容工程

在现有厂区内改扩建，新建、改造净水构筑物，更新老化工艺设备、电气自控系统；完善厂区配套的给排水、防洪排涝、道路绿化、水土保持工程，充分利用现有厂区土地，减少新增用地。

①建设规模

利用厂区现有用地改扩建，新增供水规模3万㎥/d，同步对一期老旧设施实施提质改造，补足县城及梅坑片区水源供给产能缺口。

②土建构筑物工程

新建管式混合器、2座絮凝沉淀池、V型滤池、清水、排水及排泥池、加药间与低压配电间；配套厂区道路、管线、绿化、动力系统、钢结构连廊。同步改造一期反冲洗泵房、阀门、在线监测设备等老化设施，消除运行隐患。

③配套专项工程

厂区给排水、防洪排涝、水土保持、电气自控一体化配套施工，场地平整、原有管线拆除更换同步实施。

④施工特点

场地集中平整，以水池、框架厂房等水工构筑物为主，重点做好防渗、抗渗、地基处理。

梅坑片区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敷设供水主管、支管，覆盖梅坑镇镇区、梅东村-沙塘下、龙江至横江等村落；管线沿山谷乡村道路两侧敷设，穿越河道、边坡地段做好防护处理；配套建设阀门井、排气阀、减压阀、水表等附属构筑物；部分山地路段修建临时施工便道，施工结束后完成生态复垦。

①覆盖范围

分三大施工区块：梅坑镇片区、梅东村——沙塘下片区、龙江至横江片区，全域铺设城乡供水管网。

②管网主体工程

a.土石方工程：沟槽开挖、石屑/土方回填、余土外运；

b.道路破除恢复：混凝土、沥青路面切割、拆除、基层重建、面层恢复，配套级配碎石垫层、水泥稳定层；

c.管道敷设：明挖敷设球墨铸铁管、PE给水管、无缝钢管，河道、主干道采用定向钻非开挖穿越；

d.附属构筑物：砌筑闸阀井、排气阀井、排泥湿井、消火栓井，浇筑混凝土管道支墩；

e.配套改造：现状排水沟拆除重建、警示示踪带铺设。

③智慧水务配套工程

同步建设数字化管控硬件与平台，配套中控扩容、监测仪表、服务器机房土建配套。

④施工特点

山区丘陵地形，线路分散、跨度长，存在边坡开挖、林地占用、道路恢复工程量，设置暂列金额应对地质、边坡、现场变更。

总结：工程充分结合新丰县山地地形特点，做好边坡防护、沟槽支护、防洪抗冲刷设计，降低山区地质水文条件带来的工程风险。

3.设备方案

项目主要设备（含软件）方案及技术经济分析

（2）第三制水厂二期设备配置

①净水工艺成套设备

管式混合设备、絮凝沉淀成套装置、V型滤池滤料与反冲洗系统、清水池液位控制设备、排泥脱水配套设备；加药投加系统（混凝、消毒药剂投加机组）。

②泵类、阀门及机电设备

厂区供水水泵、反冲洗泵、各类工艺阀门，更换一期老旧阀门、泵体设备；低压配电成套柜、电缆、动力传输设备。

③自控与监测设备

全厂PLC自动化控制系统、水质在线监测仪表（浊度、余氯、pH 等）流量计量设备、厂区安防监控。

④配套辅材设备

钢结构构件、厂区照明、通风、消防成套设备。

（2）梅坑片区管网工程设备

①输水管道主材设备

DN150/300/500球墨铸铁柔性给水管、各规格PE100给水管、防腐无缝碳素钢管，配套各类弯头、三通、异径管、盘短管、盲堵等管件。

②阀门与安全设备

法兰闸阀、蝶阀、排气阀、排泥阀、消火栓、管道止回配件；混凝土支墩、管材防腐材料。

③计量设备

DN20/50/100/200/500远传超声水表、电磁流量计、远传压力监测仪表。

④智慧水务相关设备

a.软件平台

GIS管网地理信息系统、DMA漏损管控系统、加压泵站管理系统、水务大数据平台。

b.硬件设备

云服务器、中控系统扩容设备、水质在线监测仪。

c.终端配套

各村组管网数据采集终端、无线传输模块，实现远程调度、漏损监控、用水统计。

4.建设管理方案

（1）工期与施工组织管理

①分区分段施工：水厂厂区集中施工，梅坑管网分梅坑镇、梅东村、龙江横江三个标段同步推进；

②错峰施工：避开雨季大规模沟槽开挖，山区边坡、河道穿越优先旱季施工；

③交通保障：乡村道路设置围挡、临时便道，完工后同步恢复路面、林地、排水沟，落实水土保持复垦。

（2）质量安全管控

①原材料进场全检：管材、水泵、仪表、混凝土主材进场核验合格证、检测报告；

②水工构筑物重点管控水厂水池防渗、管道试压、消毒冲洗工序；

③山区专项安全：沟槽支护、边坡防护、土石方外运安全管理，配套安全文明措施费足额投入；

④全过程监理：监理单位全程旁站关键工序，分部分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3）前期与专项统筹管理

统一组织水资源论证、林地调查、水土保持方案、环境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评价、防洪评价、交通评价等专项报告编制评审，同步办理临时用地、林地占用手续，完工完成土地复垦、植被恢复。

（4）验收及移交管理

分阶段验收：分部分项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智慧水务系统单独开展软硬件联调测试；

竣工资料：全过程图纸、概算、签证、检测、各类评估报告统一归档；

移交运营：竣工验收合格后，纳入厂网一体化运维体系，实现水厂、乡镇管网统一调度、统一抄表运维。

（6）档案与后期造价管理

全过程台账管理，现场签证、变更严格审批；竣工后开展竣工决算、造价咨询审核，完成白蚁防治、水土保持验收等收尾工作。

四、项目实施模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参与各方的利益诉求，拟引进有实力、有相应运作经验的投资人参与本项目运作。项目采用资产移交加有偿使用的运作方式：

1.招标人将本项目有偿使用权授予中标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出让金。

2.中标供应商获得开发和运营新丰县供水规模化提质增效项目的有偿使用权后，对项目进行水厂提质增效改造及管网维护延伸，通过项目运营取得经营收入。

3.项目经营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将项目无偿、完好地移交给招标人或政府指定部门。

五、绩效考核机制

本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建议分为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期绩效考核。

1.建设期绩效考核

项目各参与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新丰县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

①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验收，由招标人、中标供应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由新丰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②若国家、省、市、市（区）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市（区）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在考核中，可根据实施机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作双方协商结果，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③项目建设应至少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包括各专项验收和工程整体验收。项目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应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④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详见附表1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方法及标准）。依据表中评分标准，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考核打分，总分数在80分（暂定，可在谈判阶段调整）以下，中标供应商建设期履约保函扣减额=（1-（考核期绩效考核评分÷80）×100%）×中标单位建设期履约保函。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函金额，保函全额扣除。

2.运营期绩效考核

①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法

本项目的运营养护主要是对项目进行检查与观测、日常运营维护，维持、恢复原有工程面貌，以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

运维期内，招标人组织实施开展绩效考核，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一年作为一个考核周期，不定期抽查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考核现场即时进行考核登记，相关扣分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每次考核需中标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法及标准表。

②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运营期中标供应商运营维护内容、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和评分设置应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计算如下：

每次运营期绩效考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评分，并根据按照评分表加总进行评分。

并按如下方式计算得到绩效考核系数K：

A.100分>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80分，则绩效考核系数K为100%；

B.80分>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60分，则绩效考核系数K=（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80）×100%；

C.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60分的，则当期绩效考核系数K为0%。

③关于考核标准的调整

因本项目运营周期较长，达30年之久，其间可能发生经营范围改变、相关标准改变、新工艺出现等不可预测情形发生，为保障运营期考核标准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在运营期内双方可对本考核方案进行调整，双方同意后执行。期间，每三年（新标准导致必须调整的不受时间限制）中标供应商可提出调整申请，若该调整方案合理，有利于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管理服务的，招标人予以准许。

④运营期绩效考核与项目经营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最终绩效考核系数与项目经营收入有关，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招标人有权从运营期保函中扣减。

中标供应商每年运营期保函扣减额=（1-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K）×项目年经营收入×5%。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函金额，保函全额扣除。

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最终按照双方盖章认可的绩效考核标准执行。

3.绩效考核异议的处理

若中标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出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起申诉，由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考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对于中标供应商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招标人可根据有偿使用协议相关约定提取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运营维护期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六、价格调整机制

1.调价机制

在运营期内因中标供应商维护成本增加等原因，中标供应商可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最终以调整后价格收取服务费。调价日为调价年的第一个运营日，双方按照调价公式对供水收费标准进行调整，且下一个调价日到达之前，供水收费标准维持上一次确定的价格不变，调价程序如下：

①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向招标人提出调价书面申请；

②招标人收到书面申请后，开始评审调价申请，如无异议，由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③在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与调整价格确定后，于调价日起正式生效。调价公式如下：

调价公式综合考虑行业平均工资（S）、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贷款利率（LPR）和其他不影响调价的因素。当调价公式中K的系数介于95%至105%之间时（含等于），即95%＜K≤105%，不予调整，K统一取值为1；当调价公式中K的系数小于等于95%或大于105%时，即K≤95%或K＞105%时，启动调价程序。公式如下：

$$P_{n+1} = P_n \times K_{n+1}$$

$$K_{n+1} = \left[C_1 \times \frac{S_n}{S_1} + C_2 \times \frac{R_n}{R_1} + C_3 \times \frac{LPR_n}{LPR_1} \right]$$

其中：

Pn、Pn+1为执行调价后的第n年、第n+1年的居民用水收费标准；

C1：为正常运行条件下的人工工资占运营成本的比例；

C2：为正常运行条件下，除人工以外的其他运营成本占运营成本的比例；

C3：为其他不影响调价的因素，C3=1－C1－C2；

以上C1-C3各参数，政府方有权于运营期内组织审核，根据各影响因素在单位运营成本中所占比例，重新确定以上C1-C3各参数；

Sn、S1分别为执行首次定价/调价后的第n年、第1年的新丰县统计局公布的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人工工资；

Rn、R1分别为首次定价/执行调价后的第n年、第1年由新丰县统计局公布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购进价格指数，若新丰县统计局没有相关统计数据，则采用广东省统计局或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同期数据；

LPRn、LPR1为在首次定价/执行调价后第n年、第1年的五年期以上LPR（即上次调价年采用的五年期以上LPR与本次调价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五年期以上LPR）。

2.政府定价

涉及属于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的调整，以政府依法制定并公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新丰县城简化用水分类实施居民阶梯水价表

序号	用水类别及水量		水价标准（元/m³）
1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25m³/月.户及以下	1.65
		第二阶梯：26m³-31m³/月.户	2.47
		第三阶梯：32m³/月.户以上	4.95
		合表用户(不分阶梯)	1.93
2	非居民生活用水		2.56
3	特种用水	消防、环卫、绿化用水	1.93
		特种经营用水	4.4

现行水价收费标准

注:1、新丰县自来水综合水价含税价为1.96元m(含水资源费0.20元/m，价内征收)；2、表中所列“居民生活用水”的阶梯水量，按照第二条第(二)项执行；3、尚未实施“一户一表”的居民用水户以及学校等居民生活用水合表用水户，执行合表用户水价政策。

七、退出机制、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1.有偿使用期满的退出

项目所有资产在有偿使用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无偿移交。至此，中标供应商完全退出，项目所有权益全部归属招标人。

2.合同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出现以下违约行为，招标人应自行或指定其他机构实施临时接管：

①不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②擅自转让、出租有偿使用权的；

③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④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⑤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⑥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用事业的；

⑦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收入归接管方所有。

中标供应商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招标人或政府方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中标供应商的有偿使用权，项目经营期不变。

中标供应商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则视为其放弃有偿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3.合同提前终止的退出

在以下情形下，项目可提前终止：

①一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②法律变更或宏观政策导致的提前终止；

③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若有合同提前终止，则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招标人或政府方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中标供应商合理补偿金（提前终止时项目招标人对于中标供应商的补偿须以中标供应商还清项目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序号	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中标单位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A_1-B+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A_2-80%B+E
2	政府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A_1+80%B+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A_2+B+E
3	法律或宏观政策变更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A_1+35%B+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A_2+50%B+E

4	不可抗力	（A_3-C-D）/2

A1为中标供应商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投入（含有偿使用权出让金、建设投入等，以经审核确认的为准）；

A2为中标供应商的建设投入与有偿使用权余值之和，以经审核确认的为准；

A3为经审核确认的项目账面资产净值；

B为违约金金额，取值由双方谈判共同确定；

当发生中标供应商违约而导致政府发出终止的情形时，对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终止补偿金，招标人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有偿使用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有偿使用期）分期分批支付。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中标供应商确定。

C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项目的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中标供应商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为终止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运维所需工器具、备品配件等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政府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1-B+E”或者“A2-80%B+E”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导致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3-C-D）/2”的值为负值的；则上述两种情况下招标人不予支付补偿金，中标人无需另行向招标人付款。

八、其他要求

1.项目用地

本项目所涉及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6）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6993号》《粤（2026）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6994号》《粤（2024）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6650号》。本项目除新丰县梅坑镇管网延伸工程需在设计开挖路段埋管外，其余新建工程均不涉及新增用地，为原有划拨公用设施用地的再利用，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耕地。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在完成资产移交后，按原用途使用移交资产（新丰县第一制水厂、新丰县第三制水厂、新丰县第三制水厂二期建设工程、新丰县城区管网、新丰县梅坑镇管网延伸工程）的土地。

未经政府方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转租、分租、转包、分包、转让的方式处置其所取得的土地相关权益。

项目建设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需保证管线开挖路段须确保开挖深度不得影响地块后续开发利用，且在项目施工完毕后须严格确保及时恢复地块原状。

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如后续调整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则应按规定完善用地报批、供地及规划报建等手续。

2.其他配套

本项目除项目用地之外的其他配套设施安排如下：

①公共设施配套，本项目的公共设施可用现有已建成的市政公共设施，项目用地周边供水、电、通讯、信息网等设施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②交通配套，本项目交通较为便利，能够满足施工条件；

③施工条件，项目周围交通便利，各种建筑材料均能供应，且施工用水、用电都能得到保障，无较大阻碍因素存在。

④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涉及的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由中标单位负责，政府协调和配合。

⑤中标供应商在项目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过程中，需占用公共绿地、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招标人应协调各相关部门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占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3.保险

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费购买和维持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保险。

本项目强制保险内容主要包含：

①建设期应投保险种：①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②第三者责任险。

②运营期应投保险种：①财产一切险；②第三者责任险。

除本条所述强制险种外，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

4.政府不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

5.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缴清有偿使用价款（中标金额），缴纳账户以招标人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为准。具体分期支付时间节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应付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计息，按照单利计息。

6.项目用户需求未尽事宜最终以《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九、履约担保

1.为确保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建设，并且能够按时完工，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100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完成且中标供应商递交运营维护期保函后。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未能履行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如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工程质量缺陷导致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影响工程使用的情形等，招标人可选择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建设期履约保函。在本项目工程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并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则可视为中标供应商已履行建设期义务，同时运营维护期保函已经提交的情况下，招标人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建设期履约保函。

2.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为了确保中标供应商在运营维护期内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运营、维护义务，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履约保函退还之前提供100万元的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有效期至中标供应商提交移交期履约保函之日止。中标供应商在运营期未能履行项目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如运营绩效考核严重不良（绩效考核评分<60即达到严重不良），影响工程质量，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招标人可选择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运营维护期保函。进入移交过渡期（合作期满终止日之前21个月），且中标供应商提交移交维护保函之后，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供应商的运营维护期保函。

3.本项目经营期结束日之日起21个月前，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人提交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出具的以招标人作为受益人的移交期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100万元，以保证中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项下提供移交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该保函的有效期至项目移交程序结束后满21个月为止。中标供应商在移交过渡期（有偿使用期满终止日之前第21个月至有偿使用期满终止日之后第6个月）未能履行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如重大工程质量缺陷无法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存在重大隐蔽性缺陷的情形等，招

标人可选择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移交维护保函。项目经营期满终止日之后第6个月，招标人退还中标供应商移交维护保函。

以上保函为独立保函，招标人向银行发起独立保函索赔，必须一并提交：①招标人书面索赔声明；②经双方确认生效绩效考核报告(第三方考核结论)作为银行兑付必备单。保函被扣划后，中标人需限期补足保函金额至100万元。在项目经营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扣除建设期或运营维护期保函相应金额。

附件1：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质量	验收质量目标：按合同约定	25	验收质量未满足合同约定，不得分；每整改一次，扣2分。
工程安全	安全事故发生率和无事故伤亡人数符合省市相关规定	2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得分；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大小、严重程度，每次扣1～5分。
工期目标	按合同约定	20	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竣工，每延期一个月扣3分，超过6个月不得分；非中标单位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不扣分
工程材料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	10	不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不得分；每发现一次，扣1分。
环境保护	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0	不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不得分；每发生一次，扣1分。
建设的合规性	工程建设符合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	10	建设合规，得满分；每发生一次违规情况，扣1分。
合计		100	

附件2：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	项目运营维护	日供水稳定	5	确保城区供水的稳定	确保用户年均停水次数在0.1次/户以下，超出扣0.5分。
		设备运行	5	设备正常运行	设备每出现一次故障，扣0.5分。
管理		安全规程、培训	10	操作规程齐全，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无安全规程及培训，扣10分。 安全规程、培训较不完善，扣5分。
	安全保障	应急预案	5	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时演练。	没有应急预案，扣5分。 有应急预案，但实际指导意义不大，扣2分。
		安全管理	5	各类设施运营安全管理保障到位。	无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扣5分。 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不齐备，扣2分；
		安全责任事故	20	安全责任事故。	每发生一起因管理者存在过错或者责任造成的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扣10分。
		舆情影响	20	运营期内，因项目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每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扣10分。
	组织管理	收费规范	5	收费管理规范。	每发生一起违规收费行为，扣0.5分。
		信息公开	5	有收费标准公开信息	收费标准每缺失一处，扣0.5分。
		人员配备	5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的专人负责项目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	无专人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 有项目设备投入和售后设置专人跟进维护，但每次维护不到位扣1分。
		财务管理	5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1.不符合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扣1分；2.信息不真实：未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真实、准确登记情况扣1分；3.信息不完整：资金收入、支出、资产等财务资料未能及时、完整扣1分；4.制度不健全：资金管理和财务制度不完整、合法扣1分；5.管理不有效：未能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或有重大违规行为扣1分。
	档案管理	资料管理	10	运营数据记录和存档；建立日常工作日志、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过程性文档等；设置资料员，资料归档规范。	无资料管理台账扣10分。 资料管理台账内容不够清晰、不够规范扣5分。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及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新丰县水务局拟转让新丰县供水规模化提质增效项目三十年有偿使用权

项目编号：CQZB260021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且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

二、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价÷基准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对项目现状与需求的理解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及目的、相关政策文件的分析和解读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对项目背景及目的、相关政策文件的分析和解读详细、准确，得 5 分； 2）对项目背景及目的、相关政策文件的分析和解读一般、较准确，得 3 分； 3）对项目背景及目的、相关政策文件的分析和解读不够详细，得 1 分； 4）未提供对应内容的，得 0 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掌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对项目范围内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掌握程度详细、准确，得 5 分； 2）对项目范围内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掌握程度一般、较准确，3 分； 3）对项目范围内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掌握程度不够详细，得 1 分； 4）未提供对应内容的，得 0 分。	10 分
	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考察投标人制定的日常运营管理流程是否科学、高效，涵盖设备巡检、数据监测、人员调度等方面；维护方案需明确维护周期、维护内容、维护团队，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详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3.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4.未提供对应内容的，得0分。	10 分
	融资可行性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融资可行性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资金需求测算、资金筹措计划、还款来源分析、融资落实保障措施、风险防控措施等进行评审： 1.融资可行性方案内容完整（上述内容无缺项），对方案重点、难点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可执行性高的，得10分； 2.融资可行性方案内容完整（上述内容无缺项），对方案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具有合理性，切实可行，可执行的，得7分； 3.融资可行性方案内容欠缺，对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具有一定	10 分

		的针对性，具有合理性，可执行的，得4分； 4.融资可行性方案内容欠缺，对方案重点、难点分析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内容的，得0分。	
	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组织架构、人员分工、规章制度等）进行评审： 1.管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2.管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管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维修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详细的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常见故障的维修流程、维修所需时间及资源、备品备件的储备策略等，以保障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迅速响应并修复，减少停机时间，维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进行评审： 1.维修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维修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3.维修方案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4.未提供对应内容的，得0分。	10 分
	应急措施预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评估投标人针对诸如设备突发严重故障、恶劣天气破坏等突发事件的应对机制，包括事件报告流程、应急响应时间、临时替代方案等，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有效降低损失，保障项目的持续供电能力。）进行评审： 1.应急措施预案详细具体、处置措施合理可行、操作性高，得10 分； 2.应急措施预案较详细具体、处置措施比较合理可行、操作性较高，得 7 分； 3.应急措施预案简单、处置措施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未提供对应内容的，得0分。	1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	对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共 9 项。	18 分
	履约能力	1.提供银行出具、明确为本项目专项的授信意向书或贷款受理意向书，额度20000万元（含）以上，得10分； 2.提供银行出具、明确为本项目专项的授信意向书或贷款受理意向书，额度15000万元（含）-19999万元，得7分； 3.提供银行出具、明确为本项目专项的授信意向书或贷款受理意向书，额度10000万元（含）-14999万元，得4分； 4.提供银行出具、明确为本项目专项的授信意向书或贷款受理意向书，额度5000万元（含）-9999万元，得1分； 5.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专项授信意向/贷款受理意向文件，或仅提供企业综合授信文件的，本项得 0 分。 注：须提供银行出具并加盖银行公章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10 分

	企业服务响应能力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情况的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电话30分钟内（含）响应且2小时内（不含2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得7分； 2.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电话1小时内（含）响应且2小时至3小时（不含3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得4分； 3.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电话2小时内（含）响应且3小时或以上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时效性的相关证明资料。	7 分
合　计			100

备注：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有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1	招标人名称：新丰县水务局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	1.中标人须于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结果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委托协议签订为准。 代理服务费按照《新府办〔2025〕10号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韶关浈江支行 账 号：44050162613900000134 2.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2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2.3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2.4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5	投标有效期：90天。
2.6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档必须是正本签署盖章后扫描后制作的PDF电子文档格式，以U盘为载体随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起提交）。
三、	**开标与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7名单数组成。
3.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重新招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及原则：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四、	**授予合同**
4.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2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为通用条款。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5.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用户需求书、评分体系与标准、投标须知（含前附表）、合同通用条款、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文件共同组成。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

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招标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6.2.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8.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对所有投标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招标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

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2. **（适用货物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9.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9.2.1.1. 投标产品价；

9.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②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9.2.1.3. 报**“第四章 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9.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9.2.2.1. 投标产品价；

9.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第四章 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9.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9.2.2.4. 报**“第四章 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9.2（适用服务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9.2.1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9.2.2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9.2.3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9.2.4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9.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

9.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9.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或供货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9.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9.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9.8. 除**“第四章 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9.9. 除**“第四章 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10. 除**“第四章 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货币

10.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11.1. 除非“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1.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11.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1.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3.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3.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3.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3.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保证金（如有）

14.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 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和情况，以及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14.3.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14.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4.4.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14.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4.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4.4.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4.7. 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

14.4.8.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第四章 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第四章 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第四章 前附表”**中规定数

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6.2.2. 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签章）和盖章处，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和盖章，否则否决其投标。

16.2.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17.2. 投标文件封装：

17.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7.2.2. 注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18.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或招标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须知第16条和第17条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进行补充、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前、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前

20.1. 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重新招标。

20.2.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1. 开标（电子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主持人进入开标会议后，页面上将进行开标倒计时。到达开标时间后，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议程”，议程宣读完成后进行开标，点击“开始开标，下一步”，显示投标企业公司名，授权代表名称等信息，下一步进入“文件解密”环节。主持人点击“主持人解密”环节，并插入 CA 进行认证后，对投标电子标书进行解密操作。文件解密完成后，参会人员确认内容和电子投标书的有效性。点击“文件解密完成，进入评标环节”，进入评标环节。纸质标书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招标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保管，在电子评标过程无异常时，不需要拆封使用。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6. 开标截止后发现投标人不足三家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作废标处理。

2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参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第四章 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3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确定的最低评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议。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3.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3.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被否决，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3.5.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的投标人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将按照**“第四章 前附表”**中确定的方式进行。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24.2.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2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高到低）；（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排列在前列的投标人。

26.3. 除**“第四章 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6.4.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

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招标响应无效。

27. 评标结果与中标通知书

27.1.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27.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8. 异议与回复

28.1.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28.2. 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8.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28.4. 提交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书时需提供异议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异议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28.5.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28.6.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7.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投标秘密。

28.8.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除非**“第四章 前附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

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_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_____。
2._____

……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四、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五、　知识产权归属

六、　保密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受托人名称：（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委托授权代表姓名）在委托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1.4.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5.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1.6.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投标函

致：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高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高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投标无效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投标人地址）__ 。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2.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凭采购合同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4.“★”实质性要求及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2.4.1“★”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程度（填入：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证明材料（如有）
1	按招标需求填写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响应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响应必须用 “完全响应或不响应”进行标注。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2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程度（填入：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证明材料（如有）
1	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响应			见投标文件（ ）页
2	其它	招标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见投标文件（ ）页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响应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响应必须用 “完全响应或不响应”进行标注。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5.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说明：按招标文件提供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三、其他材料

3.1.商务要求评审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2.技术要求评审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